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原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五）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 1、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
- 2、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3、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 4、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会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20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的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决策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